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物资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5 年 9 月 1 日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我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获得学校推荐的学生简称推免生。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对被推荐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考查。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解释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拟推免名单。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学院工作组名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产生规则、工作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具体组织实施推免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门的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的权威专家、相关期刊的主管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代表等加入。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要求，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人才培养成效，优先向“战略急需”“培优学科”及“拔尖创新”

领域倾斜，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分配方案，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八条 学校下达至各学院的名额，由各学院依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九条 各学院符合推荐条件且按时提交申请的学生人数不足所分配的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办法

第十条 被推荐者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贯通培养、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生），且未参加过往年推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已有德育素质评价均合格。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5) 所有已修读课程（不含网络课）均无不及格记录，且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的前 30%（含）。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计算以第一次正考成绩为准。

(6) 自 2026 年起，被推荐者除满足以上（1）-（5）项条

件外，前三学年已取得的《北京物资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综合素质积分须不少于 75 分，且“志愿北京”平台中记录志愿小时数须不少于 60 小时。

(7) 自 2027 年起，被推荐者除满足以上 (1) - (6) 项条件外，非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将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方面的表现纳入推免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序后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评价成绩=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加分+竞赛获奖加分+其他加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其中，课程（不含网络课）加权平均分计算以第一次正考成绩为准。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的学生，学院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加分办法。

1. 科研成果加分

(1) 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不含推免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认定的学术预警期刊）已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按照《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A 级（含 A+、A1、A2 级）期刊论文加 1.5 分、B1 级期刊加 1 分、B2 级期刊加 0.5 分、C 级期刊加 0.2 分。所发表论文须以学生本

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北京物资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式发表（见刊，录用通知等无效）日期须早于推免当年的8月31日（含）。多篇发表在不同类别期刊上的论文，不累计加分，按照最高级别处理。

（2）发明专利

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0.2分。所获批发明专利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北京物资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专利授权公告日期须早于推免当年的8月31日（含）。多项获得授权专利的，不累计加分，仅计1项。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2. 竞赛获奖加分

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国内及国际权威学科竞赛（以获奖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内竞赛目录为准）并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低于国内赛事要求）可获得加分。其中，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获得其他权威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1分，二等奖加0.6分，三等奖加0.3分。对同一获奖作品，如获奖者为两人，则第一人加分按70%权重，第二人加分按30%权重；如获奖者为三人及以上的，则只给予前三人相应的奖励加分，第四人及以后无奖励加分，其中第一人加分按60%权重，第二人加分按30%权重，第三

人加分按 10%权重。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所记载的成绩等级为认定依据，获奖时间须早于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排名顺序以竞赛获奖证书或者官网公布成绩的全部参赛成员顺序为准。学生本人所获得的奖励加分多于一项时不累计加分，按照加分的最高值计算。

3. 其他加分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学生，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 1 分。

（2）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经学校或学院批准，圆满完成六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任务（各类国际组织相关信息依据“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外交部官网平台），凭相关组织出具的实习证明，加分 0.1 分。参加多项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不累计加分，仅计 1 次。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发布正式通知，启动推免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向学生解读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未按时申请或推免材料提交不齐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审查及材料审核等，对符合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及排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在审核奖励加分项时须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院应组织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加分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答辩，重点审核个人贡献。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每位专家均需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含计入附加分的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方可计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分配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复核后的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将结果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示无异议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向学校党委汇报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第六章 取消推荐

第十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诚实守信，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学校将函告录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二) 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 获得推免资格后有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须高度重视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文件和规定程序开展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全体师生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院或部门，学校将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所在学院及学校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及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按照教职工处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严格接受学生监督。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各相关单位需对外公布咨询、申诉电话，并负责解答、处理学生反映的相关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